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政府採購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7 案）

項次	案號	案 由	議決情形
1	97-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龔照勝：降貳級改敘。
2	97-16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3	99-20	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鄭征男：不受理（已死亡）。 柯清長：停止審議程序。
4	10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月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月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 (FOB) 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	陳寶郎：記過壹次。 郭進財、潘文炎：不受懲戒。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5	100-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李高祥：停止審議程序。
6	101-21	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常岐德、高嘉濃：審議中。
7	10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楊敬熙：審議中。